



HAL
open science

“民主制国家中社会中介体的作用及重要性：关于法国和中国中社会中介体的思考” (Du rôle et de l'importance des corps sociaux intermédiaires dans le fonctionnement de sociétés démocratiques : de quelques réflexions à partir du cas français et de dynamiques observées en Chine)

Lu Shi, Bernard Ganne

► **To cite this version:**

Lu Shi, Bernard Ganne. “民主制国家中社会中介体的作用及重要性：关于法国和中国中社会中介体的思考” (Du rôle et de l'importance des corps sociaux intermédiaires dans le fonctionnement de sociétés démocratiques : de quelques réflexions à partir du cas français et de dynamiques observées en Chine). 中国式民主国研究会, Nov 2009, Wuhan, China. pp.93-105. <halshs-00577740>

HAL Id: halshs-00577740

<https://shs.hal.science/halshs-00577740>

Submitted on 17 Mar 2011

HAL is a multi-disciplinary open access archive for the deposit and dissemin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documents, whether they are published or not. The documents may come from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France or abroad, or from public or private research centers.

L'archive ouverte pluridisciplinaire HAL, est destinée au dépôt et à la diffusion de documents scientifiques de niveau recherche, publiés ou non, émanant d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et de recherche français ou étrangers, des laboratoires publics ou privés.

民主制国家中间体组织的作用及重要性：对于法国和中国中间体组织的思考

Bernard GANNE (甘伯纳) 法国国家研究中心、人文科学院、里昂大学、

工业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石路 (SHI Lu) 法国里昂第三大学副教授、法国国家研究中心东亚学院研究员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go beyond general definitions of democracy and focus on the essential, practical role of intermediary social bodies in how societies operate, especially those that wish to be actively democratic. A two-pronged approach to this question will be adopted. On a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level, the French situation demonstrates how the integration (or more accurately, reintegration) of diverse, active “intermediary social bodies” into civil society was the major issue of the 19th century for France's centralised Jacobin state, following their abolition during the Revolution. The article then looks at a series of studies conducted in China, demonstrating that there has been a genuine re-emergence of intermediary bodies in the manufacturing and retail sectors over the last 20 to 30 years in areas such as Zhejiang. This has occurred via a series of compromises and negotiations, initiated by and conducted in conjunction with local authorities, giving rise to unique socio-political configurations. The article will then ask whether this is nothing more than a local or provincial effect, and whether this re-emergence of intermediary bodies in the manufacturing and retail sectors is liable to extend to other spheres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life in China.

中文摘要

本文在对民主的一般理论讨论之外，更着重探讨在积极构建民主的国家内社会中间层的作用。我们的思考分成两个部分。首先从法国的历史出发通过历史理论观来描述法国的中间体组织从被大革命扼守到市民社会出现后恢复的过程。这个社会中间体在雅各宾中央集权时代逐步融入到社会体制中，成为十九世纪历史的重要部分。然后我们依据在中国的田野考察评述生产和商贸领域内中间体组织的再现。近二、三十年来，浙江省的一些中间体组织通过与地方政府和商与协调改变着政治与社会的构建方式。这种中间体组织的重组现象如果不是孤立的，那么未来也许会延伸到政治和社会的领域中去。

关键词：中间体组织，国家，市民社会，协会，调整，法国大革命，机制，工业区，浙江（永康、义乌），地方政权

本次关于中国民主模式的研讨会涉及了一个非常广泛的问题。它涉及到民主的多种模式问题，即不同国家政治整合的渠道、人民言论自由表达的方式以及建立民主制度的途径。

我们都知道“民主”这个词的基本涵义。这个词来自希腊文的“demos”，意为“人民”，所以民主的国家就是人民当政的国家。法文词典给予了下列的解释：

- 民主是一种政治体制，一种国家的形式。在这种体制中人民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 民主是人民当政的政治体制的国家。
- 民主是一种团体或组织内部的关系体系。各个等级所有成员的意见都被认知¹。

从以上的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定义是很泛泛的。如果仅从这些定义出发我们可以看到无数的甚至对立的社会和政治组织，它们都自认为符合民主的原则。原则和定义固然重要，但从现实出发，通过具体的事实来衡量民主显得更为重要。在民主的认定问题上应该避免强加于我们概念中共识的民主形式。我们应该通过多种视角去看待不同国家的不同的民主表达方式和民主的建造方式。中国加入到了当今世界有关民主的大辩论中。在牢记民主定义和原则的同时，我们认为更有必要去思考实施民主的方式和民主建设的过程。本文将对在建立民主体制过程中中间体组织的作用提出一些思考：

1. 首先是要阐述一个国家内所谓“中间体”的概念。这个中间体的概念是指由非正式的组组合演变成合法组合的社会团体。这个概念很重要，因为这些团体慢慢由最底层的社会团体逐渐发展成有组织的社团，这也是一个社会的组成方式。

2. 然后我们讨论这些作为社会生活平台的中间体组织的作用及活力。

¹ 法文拉鲁斯字典 (Larousse)

3. 最后就中国的现实来思考“中间体”概念。我们通过对中国的研究，就经济领域中的实例考察来试图解释一些现象。我们观察到一些中间性组织通过一些独特的方式建立起来，并逐渐得到社会的认可。这些特殊的组织形式有别于其他国家，超出了常规的定义范围。出现在经济领域的这些独特的组织方式也许可以作为民主的形式出现在政治和社会的领域。

我们从中间体组织的重要性的中国中间体组织的特性出发来论证以上三个观点。首先我们从理论的层面来界定中间体组织在民主共和制国家中的地位。在此我们以法国著名的政治学家 Pierre Rosanvallon 的论著为思考的依据，来评述法国两百年来的民主制的经验。Pierre Rosanvallon 长期以来致力于研究法国大革命来的历次政治变革中社会中间体组织的重要作用。这位政治学家指出两个世纪以来法国政治史的重要特征，以及构成法国民主活力的因素就是中间体组织的介入，或者说它们重返市民社会。这些曾经被法国大革命取缔了的中间体组织以多样并活跃的形式出现，得到了政界的重视。在中央政府和公民之间存在着众多的中间性组织，如工会，各种性质的协会，政党等。这些组织是逐步形成的，改变着社会结构并表现出活力。它们构成了社会生活的支撑点，没有这些组织再强大的政治权力也会衰弱。

介绍这些理论丝毫不是想把它作为一种模式或样板来仿效，而是希望能够借此开阔我们思考的视野。上面曾经提及在基层建立起来的中间性组织的构成方式可能是多样的，根据国家的情况而异。我们将透过对中国粗略的观察来做一些评述。近十几年来我们一直从事亚洲经济发展和工业集群的研究。在中国，特别关注浙江地区的经济形势。众所周知，浙江省的经济腾飞建立在专业化的中小企业基础之上。我们觉得浙江别具一格的发展具有独特之处。这些独特之处在于一些个人组成非正式的团体并带领了区域经济的发展，最后得到官方的接受认可。这虽然仅涉及经济方面实际观察，但是通过这些观察我们认为值得思考的是这些在地方慢慢形成的并得到政府接受的个体行动是否可以被认为是当今中国正在形成的一种强有力的中间体组织的表现呢？这种模式可否发展到社会和政治领域里去呢？

本文由理论和实证两个部分组成：第一是民主政治体制中中间体组织的地位及重要性；第二是透过在中国的实例来考察建立中国式民主的特殊途径。

1. 用历史理论观分析法国的民主经验：中间体组织从法国大革命中的消失到市民社会建立后的重现

1.1. 形势：中间体组织的消失

1.1.1 大革命时期的乌托邦思想

法国大革命废除了旧式的等级制度，为法国社会打开了一片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新天地，为建立共和国的新模式开创了道路。如同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Tocqueville）等人所指出的，等级制的废除产生了雅各宾（Jacobin）式的新的政治秩序。这种政治秩序使得公民直接面对中央极权政府。这便是政治学家 Rossanvallon 认为的法国共和国模式的特点。

Rossanvallon 的博士论文及以后的研究著作都在说明雅各宾式中央集权模式在十九世纪前半叶占了上风，成为法国共和制的模式，然而这个模式最终并没有能够在法国社会延续。十九世纪的后半叶在社会变革和各方的压力下，这种集权模式受到质疑。因此不得不给予中间体组织产生的空间。中间体组织迫使中央政府改变治国的方法，寻求其他折衷的方法。整个十九世纪的社会运动和政治与社会学领域的思考都围绕了中间体组织重新合法化问题。到了十九世纪末，法国成为了多元民主的国家，接受社会的多样化，建立了“国家网络”，并使所有的市民社会的组织，如协会，委员会等都参与到国家的管理中来。在为之奋斗的过程中，雅各宾主义始终在受到质疑与批评。

1.1.2 中间体组织和机构在大革命时期被取缔

法国大革命的成果是什么呢？建立民族的新理想，建立在新法律基础上的合法政府，政府的权力高于市民并远离市民，政府直接与公民沟通，没有中间渠道。

为了打破过去社会结构的枷锁，大革命寻求一些政治整合的原则使其凌驾于社会之上。在取消中间体组织的同时，国家政权高居于在社会之上，提倡“单体制国家”。大革命以一种社会的形式强加于世，不能公平对待其他团体的利益。大革命创立了一种臆想的集体，高高在

上，以平等的原则口号消灭差异：“民族应当是清一色的，自给自足的整体，是不能被任何中间阶层征服的”²。

在国家与个人之间不能存有任何中间体：多种形式的社会中间组织都被否认：面对这样一个单一制度代表的政府，唯一合法性的政府，中间体组织的存在是不可能的。大革命不但废除了等级制，也压制了团体组织的存在（参看 Le Chapelier 法）。

这个革命的乌托邦思想³不仅仅代表了雅各宾式集权运动的思想，也是一种从中央到地方建立起来的新的政治和社会体制。然而，这种革命思想带有局限性，在整个十九世纪中始终经受着磨难。在Rosanvallon看来，十九世纪的历史事实上就是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里重建社会中间体的历史。

1.2. 中间体组织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陆续恢复重建

十九世纪上半叶，在‘自由就是一体化’，‘个体服从整体’‘集中就是保护’的原则下建立了集权式的国家体制。这种体制妨碍了对权力和自由的思考，揭露了‘无政府的民主’⁴，在十九世纪的后半期显露出发展的局限，在国家管理的能力，协调社会秩序方面都带有弊病。这个时期社会学不断完善，对于国家管理的手段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因此集权式的国家管理体制遭到了反对。

1.2.1 国家管理能力方面的问题

由于要集权管理，因而雅各宾式的国家管理体制不断削弱。在成为了集权制的福利社会以后，国家直接面对一切，甚至象企业主一样要为社会创造就业。想要面面俱到地管理国家，实际上却是力不从心。因此，法国社会很有必要建立一种协会组织，这样的中间组织可以帮助国家政府来承担被其抹杀了的社会生活⁵的工作。让我们来引证当时的一位博爱家所言：

“强大的国家和个人之间没有任何中间体的存在是不可能的。为了避免国家对个人施加压力，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自由组合的团体。这种团体超越个人的能力承担了帮助个人表述、

² Rosanvallon, « 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du politique », 2002, p.940

³ Rosavaollon ibid 943

⁴ Rosavaollon 2 ibid. p.1015

⁵ Rosanvallon citant Emile Laurent, ibid. p. 1017

进步和完成工作使命的任务，而这些使命通过公共权力是无法实现的”⁶。因此，作为社会生活的中间体组织的协会以新的面貌重新出现了。

1.2.2 社会秩序的社会化及协调

社会的中间体以“联盟”的罪名被大革命扼杀了。中间体组织的解散使得公民以个人的方式直接面对国家政权，造成了社会分化。贫穷使这种社会分化变得难以控制（我们了解十九世纪动乱和革命运动中政权对劳动者阶层的不信任）。面对可能出现的动乱和社会瓦解的危险，国家首先允许一系列新型式的社会组织成立（互助会，工人协会等），然后于1884年承认了工人工会的合法性，其目的在于控制和引导一些不可预料的运动。

1.2.3 对社会现实的思考（社会学的完善）

雅各宾模式的演变，同时带来了社会学的诞生，带来了一系列对于社会的新思考。面对雅各宾模式的社会单元体，十九世纪的思想家对社会机制运行的方法提出了思考，从事实出发重新建立政治体系⁷。在另外一种思潮中，图尔干(Durkheim)更新了社会现象的有关学说，特别是推崇对社会实事的分析。在他看来，之所以造成社会分化和行为的混乱，是由于我们没有客观地观察社会生活的内容。然而，一个社会不是众多个人的总和：个人属于一个团体，团体为个人表达共同利益。这些小的社会团体组成长长的链条，个人通过链条与社会联系在一起。因此，必须重视这些不同的链条的梯级。一个社会正是在中间体中找到力量。图尔干谈到两个中间体：地区行政机构和行业团体。

从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行政管理上中间体又重新找到了合法地位。大革命产生的雅各宾式行政管理模式被彻底改变了。从此变成了Rosanvallon所说的多元民主，接受市民社会的某种自立“使社会的多元体共存。。。建设共同利益之下的整体主义⁸”。从此，我们看到了一种改良的雅各宾模式，即一切都围绕着国家网络，不再依赖于“一元的社会基础”，而是依赖于一些中间体组织结构将协会组织的部分活力渗透到国家管理之中。

在一个世纪中，砸烂一切的革命主张逐渐让位于温和的民主制。法国当今的社会仍然受着这种民主思想的影响。

⁶ Rosanvallon citant Emile Ollivier, p. 1018

⁷ Rosanvallon ibid. p. 1019

⁸ ibid. p. 1020

我们在此讨论目的不是要追随仿效某种模式（这也许仅是法国的特性？），而是思考社会变革所走过的路程。在这个变革的过程中，中间体组织的被认可和融入显然是很主要的一点。那么，这种市民社会中的中间体的融入和认可是否也正是中国社会所面临的问题呢？

2. 浙江发展的实证研究

近三十年来，我们看到混合经济和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复苏。这种现象 1949 年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在新的政治和经济的导向中，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旗帜下，中国人受到邓小平“摸着石头过河”的口号的鼓舞来建立一种中国式的政治经济模式。在这个党指挥一切的权力高度集中的国家中，我们看到在经济领域中一些社会团体组织的再现。这些由个人组合的团体过去是不曾被政府承认的。在经济十分发达的浙江省我们特别看到这样的现象。浙江省的私营中小企业是十分发达的，它的经济模式被推广到全国。因为我们论文主题的原因，在这里我们不去讨论浙江的成功经验，而是对她发展过程中的一些非正式团体如何得到政府的承认感兴趣。对我们而言，这些团体是由一些小的私人企业家组成的，我们视其为中间体组织。它们不断地与当政机构协商而最终被承认。我们于 2009 年秋季在浙江大学的帮助下对永康和义乌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此仅从这两个城市出发来发表一些意见⁹。通过对这两个昔日的农村县城的变化，说明中间体组织所走过的道路以及它们在浙江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2.1. 永康案例：工业生产领域内中间体组织的道路：从禁止到接受再到被认知

永康因其五金手工业而著名。在这个农村的县城，长期以来传统的金属手工业与农业相伴。1955 年从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起，所有的私营经济活动都逐渐被禁止。与农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传统手工业在六十年代也被禁止¹⁰。为了响应中央政府发展工业的号召，永康政府于 1956 年将个体农民组织起来成立了合作社。在 1960 年合作社变成了村办工厂，直接受人民公社或县政府的领导。然而，六十年代中央政策调整后，这些乡村企业没能维持多久就关闭了。随着 1978 年改革的到来，中国农村慢慢恢复了以前的传统经济活动。附属的经济活动又开始伴随农田的劳动来补偿农民的经济收入。

⁹ 2009 年 9 月在浙江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协助下，Bernard GANNE(甘伯纳), Gilles GUIHEUX (纪野)与石路曾在永康和义乌两地进行了企业田野调查。此我们谨向浙江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金祥荣教授和浙江社会科学院陆立军教授表示诚挚的谢意。

¹⁰ 浙江地区一地区人多地少，从明清时期开手工业就成为农业的补充活动，

然而，通向自由经济的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改革开放之初，个体私营经济依然遭到地方政府的反对。在没有中央政府的明确政策的条件下，地方各级政府不愿冒险独自做出重大的政治决定。因而，在这段时期，地方政府对私营经济起了一种抵制甚至是镇压的作用。在1980年家庭承包责任制建立后，永康垵塘村的农民重操手工业活动。为了“隔掉资本主义的尾巴”，村政府将90名农民抓了起来，并威胁将他们驱逐出村。这一举动后来却掀起了一场围绕着如何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激烈辩论。从1981年起，金华地方政府开始鼓励农民创建家庭企业。垵塘村的183户村民中竟然成立了170户家庭作坊¹¹。农民们以合法的身份重新投入到传统的手工业劳动中。

但是由于缺乏一个完整的经济体制，这些家庭作坊的发展很快受到束缚。例如当时的私营企业无法开发票，不能在银行开户，不能为雇工签发工资。这些具体操作的问题促使私营经济逐步进入到一个被认可并建立制度的阶段。

垵塘村政府与村民共同建立了一种“曲线救国”的制度，也被称为“红帽子”制度。他们创立了“经济联合体”将村内所有的家庭企业集为一体，村政府任命一名干部负责“经济联合体”的运作，以集体的名义给各个家庭企业提供行政和财务的便利。除此之外，还设立一种税收制度，即赢利的百分之一上缴公社，百分之三上缴村政府，百分之五上缴国家。

这种由基层产生的经济运作方式得到永康县和金华市政府的重视。1984年永康和金华政府承认了垵塘经验，并加以推广，颁布了“三结合”的正式文件：

- 家庭与集体结合
- 家庭企业与经济联合体结合
- 专业化生产与企业服务结合

永康县政府同时提出了“四个轮子一起转”的口号，即家庭企业，经济联合体，乡政府和镇政府共同努力促进经济发展。垵塘的典型推广到全县，促使了经济的腾飞。永康的发展从当初的勉强允许，经过协商协调逐步过渡到被官方作为典型积极推广。

永康第二个阶段的发展是形成了工业区。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永康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家庭作坊开始扩展，需要扩大厂房。但是永康土地缺乏。一些企业私自开发了永康周围的空地，聚集在一起进行家庭企业的生产。这种做法启发了永康县政府。于是在政府的号召

¹¹ 2009年9月余永康市干部的访谈

下，开始了山丘地带的土地开发。由此截至到九十年代初永康建立了一百多个工业园区，接纳了 3800 家企业。1992 年永康跨入了县级市行列，并成为了五金工业城。今天，五金工业给永康带来经济活力，使她成为浙江经济发展的典型。像浙江省的其他地区一样，永康正在由传统工业向现代工业过渡。浙江的典型也成为全中国，特别是西部地区学习的典范。

在这个典型中我们感到有意义的是观察这些个体企业家走向独立的创业道路与途径：

-为了脱离贫困而奋斗，这种挣扎与奋斗起始艰难，然后得到基层的支持。

-寻找折衷的解决方法，与各级政府经久协商，最终得到接受甚至被作为典型推崇。

当我们来回顾这一段的历史时，我们感到企业家群体所走过的道路充满了传奇性。他们建造了一个新的发展模式与以往的模式完全相反；他们通过平和协商的方式来达到目的。如果我们不能论断这就是企业家中间体组织被政府认可的范例，那么至少可以看到这是一个事实。企业家群体是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是政府应该紧抓不放的。

下面我们再来看义乌这个商业领域的实例。

2.2 . 义乌案例：商业领域内中间体组织的道路

义乌以鸡毛换塘和货郎担成名，是一个传统的市场。商业活动长久以来在补充着微薄的农业收入。义乌的例子从商业领域表明中间体组织重建的过程。

1978 年开始了改革开放，义乌的商人集中在稠城和廿三里两个传统的交易市场进行小商品交易。当时的工商局在县政府的指令下屡次驱赶集聚的商人，然而无效。商人们不厌其烦地重返市场，丝毫不表示妥协。面对商人们的强硬，为了使商业活动合法化、规范市场，义乌政府内部展开了漫长的讨论。1980 年义乌工商局向义乌政府上交了开辟小商品批发市场的建议。这个建议遭到了政府的拒绝。因为它与中央规定的“三个禁止”的政策背道而驰：

-禁止农民经商

-禁止工业品进入市场

-禁止市场经营批发生意

义乌商人的经商活动促使工商局求助上级单位，到金华市和浙江省的工商局去寻求帮助和支持。在中央政府和省政府没有撤销“三个禁止”的政策的情况下，工商局上级单位的反应是模棱两可的。最终，义乌政府在 1982 年第三次讨论会上通过了“四个允许”的决定¹²：

- 允许农民进城经商
- 允许开放城乡市场
- 允许长途贩运
- 允许多渠道竞争

这个政府决定表达了对商业活动合法性的承认。这个举动不是没有政治危险的。当时义乌县委书记亲自主持会议，提交“四个允许”的建议。这个建议首先在党内通过然后得到县政府的许可。党的组织起到了政治保护的作用。一年以后，中央政府于 1983 年宣布撤消“三个禁止”的限制。

在八十年代义乌发展的初期，地方政府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作为政府部门的工商局在政府和商人之间起着协调的作用。一方面它要执行政府的政策，一方面要支持商人。我们可以把工商局视为一种中间人的角色。有了强有力的地方支持和商业基础，义乌政府率先提出了“兴商建市”的发展策略。这个政策对义乌以后的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八十年代初始发展阶段之后，九十年代的义乌经历了惊人的经济腾飞。义乌成为了全中国最大的小商品批发市场。在后一段的发展中非官方的行为和官方的行为是并存的。

随着中国小商品城的建立，义乌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这个小商品城是 1991 年由全国工商局命名的，当时中央政府并无明确表态。在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义乌感受到了发展的自由。义乌政府面对雨后春笋般的市场的建立和市场经营范围的扩大感到了力不从心。政府意识到不能仅仅调动商人的积极性，而是应该将他们组织起来。于是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中间体组织。商城集团（半官方组织）开始经营市场管理，但政府依然是商城集团的主要股东，具有控制和决策权。

与此同时，义乌政府也分别成立了面向商人的协会组织。这些协会是政府和商人之间的调解人，也是政府政策的执行者。在此仅举具有较大规模的两例。

¹² 石忆邵，“义乌市场群落发展动力机制建设”，商业时代，学术评论，2006，第 8 期，87-90 页。

个体劳动者协会由工商局领导成立于 1991 年，在成立十年后的 2001 年会员已达到 47200 人¹³。它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地方政府管理市场：管理摊位，查收管理费，执行规章制度等。同时协会也对商人提供服务：培训，信息，保护等。

保护名牌产品联合会于 1995 年由工商局和市政府内的协会办公室联合成立。联合会里聚集了全国各地的企业家和企业。联合会的使命是保护商人利益，提高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还有许许多多的实例，在此不一一列举。

义乌这个实例的重要性在于经过了二十年的历程，商业在义乌变成具有完整组织体系的行业。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看到商人团体和地方政府之间的摩擦与融合。义乌今天成为了全中国的发展典范。

与永康的情况相似，义乌的发展有着多方的原因：

- 商人团体被认可，它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商业传统也是不可缺少的原因；
- 地方政府始终承担着协调的作用，通过不同的政策层面找到出路；
- 义乌的中间体组织开始建立，伴随着其它形式的团体成长。

结论

¹³ 罗仲伟，“经济治理中的政府与社会-关于义乌市小商品市场中社会中介组织的调研报告”，管理世界，2001 年第三期，182-189 页。

浙江的两个案例具有某些共性，说明这绝不仅是孤立的现象。在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里我们看到经济发展初始的雷同（个人经商和私营生产均被禁止），而且在发展过程中采用的方式也有着很大的相似性。

正如我们在文章开始时所述，在浙江的实例中我们看到经济范畴中工商业中间体组织重新形成，它们经历了不同的阶段：自然产生、有组织地活动、向政府提出建议、被政府接纳、与各级政府机关协商找到出路、最后成为被推广的典型。今天中国的企业家来已经成为一个新的社会阶层。

这些自八十年代以来发生的变化是令人惊异的。更使人感到惊讶的是在这种变革中没有出现重大的冲撞和社会的断裂，而是通过一系列的协调协商在各级政府中找到出路。这一点在我们看来非常重要，希望以我们点滴的分析地回答了此次研讨会的问题。

这些新产生的中间体组织进入到各级行政机构内，对于我们这些外部观察者来说，也许意味着是中国民主模式的一种独特性。重要的在于思考这种机制带来的活力而不是模式本身的定义。中国的独特性在于以温和的方式去改变原本不可触摸的原则，从而使形势转变。

从以上的观察中我们可以得出什么呢？

中国还不存在对中间体组织的直接认知；没有明确的反对也没有强制，没有东欧国家出现的经济和社会断裂的现象。另外看到的特性：

-经久协商，给予保留，避免过激，避免与政权发生冲突；

-中间体机构的形成与地方政府有很密切的关联。尽管一些政策的束缚，中间体组织依然得到发展，政府不是去消灭它而是将其融入到社会中，并从中找到支持政府的力量；

-这种运作方式与政治学家（Grémion 1976）和社会学家（Ganne 1985）所描述的“权势阶层运作体制”（système notable）有些接近。这种协调机制是在权力的边缘处或交界处找到生命力（Grémion 1970），而不是通过自上而下的途径。“权势阶层运作体制”得到政府认可的合法性，它只能在依靠地方社团和向上反馈地方社团需求时才能有获得底层人民的信任，这种机制加强了各阶层之间的互动关系（Ganne, 1990, 1992）。

以上这些问题尚需要深入的研究。在我们考察的两个实例中，地方政府似乎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们是中间体组织得到认可的关键环节。从中间体组织的被认知和与政府关系的讨论来看，我们觉得浙江是独树一帜的。这仅是浙江的特例还是具有普遍的代表性呢？在生产和

商业范畴中观察到的社会中间体的现象也许未来可以以独特的方式延伸到中国政治和社会的领域中。

参考书目

FANG Ning, 房宁, “中国式的民主政治道路”, 中俄政治改革与发展, 新华出版社, 2006年。

GANNE B.: "Du notable au local. Transformation d'un modèle politique" in *Annales de la Recherche Urbaine*, n° 28, octobre 1985

GANNE B.: “Industrialisation diffuse et systèmes industriels localisés : essai de bibliographie critique du cas français”,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tudes Sociales, BIT, coll. "Série Bibliographique", n° 14, Genève, 1990, 124 p.

GANNE B.: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local industrial systems in postwar France : political economy of a transformation" in *Pathways to industrializa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Michael Storper and Allen J. Scott eds.), Routledge Ed., London & New York, 1992, pp. 216-229.

GREMION P., *Le pouvoir périphérique. Bureaucrates et notables dans le système politique français*, Paris, Le Seuil, 1976

GREMION P.: “Introduction à une étude du système politico-administratif local”, in *Sociologie du travail*, janvier-mars 1970 pp. 51-73

GUIHEUX, Gilles, “Chine : les espaces marchands de la mondialisation”, éditorial du site web du réseau Asie, juin 2007.

GUIHEUX, Gille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Entrepreneurs: Challenge or Opportunity for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Social Research*, Vol. 73, N°1, Spring 2006, pp. 219-244.

GUIHEUX, Gilles, “The Revival of Family Capitalism. A Zhejiang Entrepreneur”, *China Perspectives*, 58, March-April 2005, pp. 22-31.

JIN Zhenyun, 金震云, “义乌市场中介组织”, *经济通讯*, pp. 23-24.

LUO Zhongwei, 罗仲伟, “经济治理中的政府与社会-关于义乌市小商品市场中社会中介组织的调研报告” « Le gouvernement et la société civile dans la gestion économique », *管理世界*, 2001, N 3, pp.182-189.

ROSANVALLON P. *La Crise de l'Etat-providence*, Seuil 1981

ROSANVALLON P., 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du politique, Leçons inaugurales du Collège de France 2002 et 2003

ROSANVALLON P., *La DEMOCRATIE INACHEVEE*. Histoire de la souveraineté du peuple de France Gallimard, Paris, 2000,

ROSANVALLON P., *La légitimité démocratique : Impartialité, réflexivité, proximité* Seuil. 2008

ROSANVALLON P., *L'Etat en France*, de 1789 à nos jours, Seuil, 1990

SHI Lu et Bernard GANNE, “Understanding the Zhejiang industrial clusters : Questions and re-evaluations”, in *Asian Industrial Clusters, Global Competitiveness and New Policy Initiatives*, Bernard GANNE et Yveline LECLER, World Scientific, 2009.

SHI Yishao 石忆邵, “义乌市场群落发展动力机制建设”, *商业时代*, 学术评论, 2006, 第8期, 87-90页。

WANG Qiang, 王强, “中国式民主”路在何方?”, *商务周刊*, 2007年5月24日。

WORMS J.-P., “ Le préfet et ses notables » in *Sociologie du travail* « L'administration face aux problèmes de changement ”, 3-66 juill. sept. p. 276 ss.

YANG, Liqing, 杨丽青, “制度变迁中的制度构建失灵及其解决模式——义乌小商品市场变迁的案例研究”, *当代经济科学*, 2004, Vol 126, No14, pp. 36-42.

ZHANG Shuguang, JIN Xiangrong, 张曙光, 金祥荣, *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 (Case studies in China's Institutional chan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N°5, 730 p.

Zhejiang wenshi ziliao, 浙江文史资料, *小商品大市场* (Documents d'histoire du Zhejiang – petites marchandises et grand marché),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7.